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釋義

在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內，倘與主旨或內文不符：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主席」	指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	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指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	指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主席及委員會秘書

1. 成員：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的最高負責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若其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他/她須指示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唯必須在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會成員發出通知。

授權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以下權力：

- 4.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2 在委員會就個別情況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包括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及
-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

-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有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及
- 5.9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議事程序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最少每年一次。
- 委員會秘書可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會議。
7. 法定人數：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三人。
-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會議方式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藉此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8. 投票：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需由大部份列席的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9. 決議：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完整會議紀錄。有關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0. 出席會議：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及外聘顧問（在適當時）亦可獲邀出席全部或部份的會議。

其他

11.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有關一般職責條款的前提下，除非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及確保董事會得知有關資訊。

與股東的溝通

12. 主席或，若在其缺席時，其他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任何提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